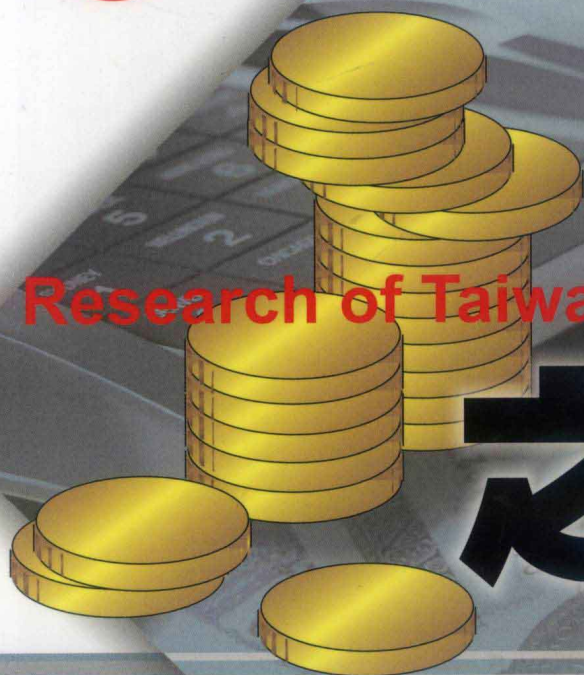




國民年金 政策

Research of Taiwan Public Pension

之研究



孫健萍 編著

臺灣國民年金政策之研究
Research of Taiwan Public Pension

孫健萍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台灣國民年金政策之研究/ 孫健萍著 --初版.

-- 高雄市：孫健萍, 2011.11

面；19.0×26.5 公分

ISBN 978-957-41-8727-0 (平裝)

1.國民年金 2.台灣

548.933

100024372

臺灣國民年金政策之研究

Research of Taiwan Public Pension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無作者用印將視為盜版

著 作 者：孫健萍

出 版 者：孫健萍

劃撥函購：戶名：孫健萍

帳 號：18972315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19號9樓之4

電 話：07-3470479

E-mail：nationalhero0228@gmail.com

印刷裝訂：弘冠科技印刷

網 址：<http://www.pod.com.tw>

定 價：300元

出版日期：2011年11月 初版

ISBN 978-957-41-8727-0

自序

自 1993 年縣市長選舉開始，國民年金成為國民黨、民進黨競選攻防主軸以來，透過行政機關、兩黨、利益團體、技術官僚與學者專家等否決者間的競逐，歷經「分立制」與「整合制」、「社會保險制」與「儲金帳戶制」、「農保是否與國保脫勾」等制度爭論，經 14 年的角力始完成立法。

揆諸國民黨從 1993 年執政時期展開國民年金法的政策立法規劃，2000 年淪為在野黨後，執政的民進黨提出新的行政院版本，而後經 2002 年 5 月 14 日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定調採「社會保險制」；2007 年 8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並明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實施。2008 年「政黨二次輪替」，國民黨重掌政權，未料在民進黨及農民等利益團體抗議下，2008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30 條—第 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52 條、第 54 條條文，且合併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實施；該次修法將農民自國保脫勾，國民年金保險成為殘補式的「弱體保險」。

由於現行國民年金存在所得替代不足且不均、與勞保形成逆選擇、所得重分配無法體現、無業者繳費的不合理、各職別制度整合愈形困難等缺陷，行政院遂於 2010 年 9 月 23 日正式向立法院提出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並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27 日公布施行。未料，在民進黨提案加碼老農津貼 1000 元後，部分國民黨籍立委也將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成錢坑法案，並於立院初審闖關通過，嚴重地擴大福利階層化；原本馬政府為徹底解決每逢選舉就競相喊價的沉痾，於 10 月 20 日提出第 54 條之 1 的修正草案，希確立每 4 年按物價指數調整國民年金給付的法制，以利年金制度的穩定發展；惟，在老農派立委施壓及總統大選選情膠著，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於 11 月 18 日提案調漲老農津貼 1,000 元，8 項社會福利津貼也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一次漲足。至此，年金議題再次成為選戰中的熱點。

本研究以社會正義理論、收入分配理論及多層式老年經濟安全模式等學理為基礎，透過比較分析法、政策分析法、法律分析法、新公共管理分析途徑等研究方法，針對國民年金法立法、修法、二次修法與再啓修法的過程進行分析，並提出「三階段，三層立體」年金保險體系的政策建議。

第一階段，將國民年金併入勞保年金，並延後軍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最低給付請領年齡為 65 歲，以延長繳費年限、相對縮短給付年限，進而可將結

餘基金用來提高給付水準，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參加者所得替代率；其次，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制度整並，可將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的每月基本薪資投保標準繳交的保費、給付金額等權利義務全面一致，以避免國保被保險人逆轉至勞保年金的投機現象發生。

第二階段，再將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併入國民年金保險，以勞保年金標準齊一最低給付金額，並將勞工、公教人員原應領取金額與此一最低給付金額的差額用來建構職域附加年金制度；另應著手將零亂分散的各項社會權訴訟予以統整，建構普通法院的社會專庭，以讓社會保險給付等相關訴訟趨於專業化。

第三階段，則採自願參加方式，由政府補助參加民間保險公司商業型年金，以建構第三層附加年金，讓勤奮儲蓄者能夠追求最適生存權的保障，俾符世界銀行五層年金模式的老年經濟安全規範；此外，針對遺屬年金的規定，進一步評估納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以避免老年離婚後面臨可能的經濟安全問題。

由於年金政策已非主要選舉競逐議題，政策參與主體較能客觀、漸進地改良當前「殘補式」的「小整合」年金系統，朝社會連帶性較強、所得重分配功能較能彰顯的「大整合」年金體系變遷，本研究提出的「三階段，三層立體」年金政策變革建議，希能對後續修法提供部分參考。

本書能夠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 恩師—朱副校長 光磊諄諄訓勉與啓發；其次，感謝 先父 孫公寶祿在人格行誼的陶冶，母親孫林純英女士和內人憶雯在家務上的協助，以及甫出生小犬宇成在公餘時的慰藉。

本人學識疏淺，才思不敏，書中疵謬不妥之處，尚祈學界專家、社福先進，不吝指正，以使本書進一步完善。

孫 健 萍

序於中華民國社會服務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動機	12
第二節 研究範圍、定義、主要創新與限度	15
一、研究範圍	15
二、國民年金相關名詞定義	15
三、可能的創新之處與研究限度	28
第三節 文獻述評	30
一、台灣關於國民年金制度研究的總體情況	30
二、保險學觀點研究回顧	36
三、社會學觀點研究回顧	36
四、財政學研究回顧	38
五、政體中心論觀點研究回顧	41
六、小結	43
第四節 國民年金的理論基礎	44
一、社會正義理論	44
二、收入分配理論	48
三、世界銀行多層式老年經濟安全模式	51
第五節 研究方法	57
第二章 國民年金政策規劃的分析	59

第一節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法制現況.....	59
一、受雇者退休、社會保險與津貼制度.....	59
二、非受雇者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65
第二節 規劃層次.....	69
一、目的價值層次：兼顧公平與效率的福利需要.....	69
二、成本效益層次.....	71
三、社經影響層次.....	75
四、政治可行性層次.....	77
第三節 規劃結構與方式.....	78
一、人口與財務推估.....	78
二、財務籌措方式.....	82
三、經濟安全網絡覆蓋程度.....	83
第三章 「國民年金法」的立法過程.....	86
第一節 參與主體的利益分析.....	87
一、政黨.....	88
二、利益團體.....	92
三、技術官僚與學者專家.....	96
第二節 「國民年金法」的立法及修法.....	98
一、選戰議題主軸階段（1993 年至 1995 年）.....	98
二、選戰議題降溫階段（1996 年至 1999 年）.....	101
三、社會福利會議階段（2000 年至 2002 年）.....	104
四、完成立法階段（2005 年 1 月迄 2008 年）.....	107
五、第一次修法階段（2008 年 10 月 1 日實施）.....	110
六、第二次修法階段（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	112
七、第三次修法階段（2011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版草案）.....	114

八、政策走向	114
第三節 年金配套政策的變遷	117
一、2010 年：「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18
二、2010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恤法」	119
三、2011 年：基本工資調漲引發的矛盾	124
第四章 「國民年金法」的執行過程	125
第一節 保費基準	126
一、保險費計算方式	127
二、保險費負擔比率	127
三、納費情形	130
第二節 給付標準	133
一、老年年金給付	133
二、生育給付	137
三、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38
四、喪葬給付	139
五、遺屬年金給付	140
第三節 基金運轉	144
一、現行運轉策略	144
二、執行依據與現況	145
三、未來策略的建議	148
第五章 年金政策執行成效分析	150
第一節 效益估測	151
一、政黨結構影響	151
二、社會正義影響	152

三、制度整合影響	154
第二節 政策困境	155
一、所得替代不足且不均	155
二、與勞保形成逆選擇	162
三、所得重分配無法體現	162
四、無業者繳費的不合理	163
五、各職別制度整合困難度仍高	163
第六章 國民年金制度的變革	165
第一節 年金制度的修法建議	165
一、第一階段	165
二、第二階段	167
三、第三階段	171
第二節 延伸研究－長期照護制度的推動	172
一、老人家庭生活現況	172
二、長期照顧現況	172
三、2011 年：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175
參考文獻	179

圖目錄

圖 1.1	高齡化社會對策總目標.....	14
圖 1.2	世界銀行多層式老年經濟保障模式.....	53
圖 2.1	Palme 年金保障模型.....	72
圖 2.2	身心障礙者主要三大社會保障現況.....	85
圖 3.1	制度變遷的解釋模型.....	97
圖 3.2	選戰議題主軸階段國民年金規劃架構.....	99
圖 3.3	選戰議題降溫階段國民年金規劃架構.....	102
圖 3.4	社會福利會議階段國民年金規劃架構.....	105
圖 3.5	台灣第一次修法階段年金保險體系.....	110
圖 3.6	制度變遷的型態：歷史與結果.....	118
圖 6.1	國民年金行政爭訟流程.....	170

表目錄

表 1.1	老年人口年齡結構—中推計	9
表 1.2	未來人口三階段年齡結構、扶老比及老化指數—中推計.....	10
表 1.3	各國退休年齡比較.....	12
表 1.4	保險、救助與津貼之異同比較.....	17
表 1.5	年金方案的公共、私人性質區別.....	19
表 1.6	德國、英國、瑞典、日本年金制度比較	21
表 1.7	德國年金制度改革歷程.....	23
表 1.8	英國年金改革歷程.....	25
表 1.9	日本年金改革歷程.....	26
表 1.10	臺灣國民年金博、碩士論文研究總覽.....	30
表 1.11	臺灣年金制度博、碩士論文研究年代分布	36
表 1.12	臺灣年金制度博、碩士論文研究者的知識背景分析.....	36
表 1.13	臺灣收入分配結構變化.....	50
表 1.14	世界銀行「傳統三層式老年經濟保障模式」	52
表 2.1	臺灣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76
表 2.2	臺灣老人之主要生活費用來源.....	78
表 2.3	國民年金實施前、後經濟基準.....	79
表 2.4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占 GDP 及 GNP 之比率	80
表 3.1	國民年金制度選戰議題主軸階段規劃內涵	100
表 3.2	國民年金制度選戰議題降溫階段規劃內涵	102
表 3.3	國民年金制度社會福利會議階段規劃內涵	106
表 3.4	國民年金制度完成立法階段規劃內涵.....	108
表 3.5	國民年金制度第一次修法階段規劃內涵.....	111
表 3.6	對於撫恤事由之分類及給與標準.....	122

表 4.1	保險費負擔比率.....	128
表 4.2	國民年金開辦成效一納保人數.....	130
表 4.3	國民年金制度的給付項目.....	133
表 4.4	歷年各項老人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137
表 4.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股票比率概況表	146
表 4.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146
表 4.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147
表 4.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147
表 5.1	社會福利支出配置情形.....	150
表 5.2	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功能區別.....	153
表 5.3	我國現行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條件及標準（新台幣：元）	156
表 5.4	世界各主要國家（地區）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比較表	161
表 5.5	臺灣 65 歲以上享有老年津貼、補助或退休金人數統計表.....	164
表 6.1	各年長期照顧及贍養機構概況.....	173
表 6.2	各公私立老人長期照顧及贍養機構數.....	174
表 6.3	各公私立老人長期照顧及贍養機構工作人員數	175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有價值的研究標的，是學術研究的靈魂和意義所在；任何一項嚴謹的研究必然要有自己獨特的研究物件和工作界限；本文以臺灣的「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從政策規劃、合法化、第一次修法、第二次修法（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版第三次修法草案（2011 年 10 月 20 日院會通過）者作為研究標的，藉此分析在立法過程中的政黨競爭、利益團體、技術官僚與專家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此種多元運作情況對國民年金制度所帶來的影響，並嘗試研擬當前老年經濟安全問題的解決對策。

一、研究背景

欲研究一種制度之問題，首先要瞭解該制度之形成背景，然後從形成背景中去檢視制度形成之脈絡。因為一種制度之形成都不是偶然的，而常是因應當時環境逐漸演變的，此即俗云：「制度是長成的，不是造成的。」所以，當我們在批評一種制度的缺失時，一定要先弄清楚該制度演變過程，而不宜人云亦云或隨波逐流，以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解決一個問題，卻製造一堆新問題。

當前臺灣正面臨壽命的延長與生育率的下降所結合的雙重效應，將使整體社會及個人都暴露在與日劇增的長壽風險之中；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在 2006 年 8 月人口老化議題提出「金融創新研究報告」中定義：長壽風險係指退休的太早、活得太老，造成錢花得太快或不夠用的風險。

1949 年直接從大陸移植來台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法，開啓社會保障走向「職域分立」之路。1950 年開辦「勞工保險」，繼於 1950 年 6 月實施「軍人保險」，1958 年開辦「公務人員保險」，1965 年 8 月對「退休公務人員開辦退休人員保險」，1970 年「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中揭示「勞動災害賠償應與勞工保險分開，勞工保險的殘廢、老年及遺屬給付，應改為年金制」，1975 年 8 月試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嗣改為「學生團體保險」），1980 年 10 月

增辦「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1981 年「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方案」強調改善勞工保險，1982 年 7 月辦理「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1984 年 1 月起，複增辦「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保險」，1985 年 7 月辦理「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及「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同時並辦理「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與「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同年 10 月試辦「農民健康保險」，1987 年「現階段勞工政策綱要」提及規劃老年給付年金制度，1988 年中國國民黨第 13 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社會保險政策提要，1989 年 7 月 7 日起，先行立法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公務人員父母疾病保險」，同年 9 月 1 日起辦理「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及鄰長健康保險」；1990 年 1 月起，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配偶部分」，199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低收入戶健康保險」，1991 年 1 月起，公務人員的未婚殘障子女優先納入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同年 8 月起，「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亦相繼擴及至未婚子女部分，1991 年「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提及年金化政策提要；至於勞保眷屬、農保眷屬及其它國民等健康保險，在 1995 年 3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後已將全體國民納入醫療照顧的保障。19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制度」；199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保險」，將原公保與私保合併為一體系；2003 年 1 月起實施「就業保險」，並於 2008 年 10 月起實施國民年金保險。

惟，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除原屬綜合保險之勞保、公保、私保、退休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及軍人保險等六種制度外，其他專屬健保制度即全部廢止，而併入全民健保體系辦理；根據統計，目前參加勞保、軍保、公教保及農保等各種社會保險的被保險人數約 1,130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數的百分之 50，而參加全民健保的人數則已達 2,400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98%^①。

（一）福利意識型態

從國家介入福利的程度與態度分為集體主義、反集體主義、費邊社會主義及馬克斯主義等四種福利意識型態。

1. 集體主義

集體主義者強調在平等條件下為全體社會成員提供一種基本生活保證的重性，而實現這一目標的唯一途徑是國家干預經濟與社會生活；在集體主義者看

^① 柯木興：《社會保險》，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頁 415—416。

來，公共機構應該為人民多做有益的事，它們應該指導和管理經濟生活，提供廣泛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創建一種和諧的社會^①。新自由主義發展了傳統的自由主義思想，提出用「積極的自由」去取代「消極的自由」，認為「當我們談到自由的時候……我們並不僅是指擺脫束縛和限制，也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不負責任隨心所欲地幹我們想幹的事，更不意指一個或一幫人享有可以犧牲他人自由的自由……」它是指「一種從事或享有某種值得去從事或值得去享受的事物的積極的力量和能力」^②。

迪斯累里出任保守黨領袖後，為了改變保守黨長期在野的局面，提出「新自由主義」，把維護國家政治體制、鞏固大英帝國和改善人民生活作為保守黨的三大目標。新自由主義者一改傳統自由主義者對國家干預的厭惡和反對，主張「一切關於勞工的教育、衛生及其它各種涉及自由的現代立法都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③。

張伯倫竭力主張社會改革的目的是，通過社會改革，實現財富和福利的再分配，他認為「當窮人對富人不再感到真正的嫉恨與不滿時，財產的基礎就會更加安全」。

1911 年「保守黨統一派社會改革委員會」在一份題為「國家托利主義與社會改革」的檔中，委員會主席史密斯認為，托利主義是實用主義，只關心「生活本身的事實」，它不僅不會帶來階級之間的衝突，而且強調在一種高度的民族和帝國的統一體下階級利益的調和^④。

2. 反集體主義

亞當斯密認為，個人在追求經濟利益時，「受著一隻看不見的手的指導」，能夠「有效促進社會利益」；政府的使命是保障財產安全，沒有救助窮人的職責，國家干預會妨礙「經濟效率」。

^① 此即所謂「殊儔財」的概念，係指的是本質上屬於私有財的財貨勞務，在尊重消費者主權的市場經濟下，理論上政府不應涉入，而讓市場的價格機能充分發揮，藉「看不見的手」(An invisible hand)從中揮灑，自然就可以達成經濟資源最有效率的配置狀態，消費者和生產者都能夠享受自己在自由競爭市場中的利益。不過，這些屬於「殊儔財」的財貨勞務，由於具備一種社會大眾公認的特性，因此可能藉民意的集體表達，也可能基於傳統的文化或社會共識，所以容許或敦促政府部門的參與。基於人民的負托，政府部門也就每每以「尊權主義」(或「家父長式主義」)的精神，以管制、獎勵、課稅和補貼等方式來干預這些財貨勞務的市場。

^② 陳曉律：《英國福利制度的由來與發展》，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70 頁。

^③ 陳曉律：《英國福利制度的由來與發展》，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70 頁。

^④ 丁建定：《保守黨與英國現代社會保障制度建立的關係》，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0 卷第 6 期，2000 年 11 月，頁 55。

3. 費邊社會主義

費邊社會主義者認為，貧困並非由於窮人的過錯，而是由於資本主義政治、經濟本身的不合理造成的；其主張改革資本主義，認為「消除社會各種災難的唯一道路是發展社會主義」，國家要干預社會生活，「社會應該盡力給它的全體成員以同等的機會」，應該「保證我們社會的所有成員擁有起碼的基本生活水準」^①。惟，Harold Perkin 則堅持社會主義理論在福利國家起源中的作用有限，並認為受到社會主義理論影響的「福利國家」只有德國^②。

費邊社會主義者認為，貧困不是個人的錯誤，而是由於資本主義政治、經濟本身的不合理造成的。韋伯夫婦認為：國家應該規定最低生活標準，給低於該標準者一定的補貼以緩解貧困現象。集體主義強調在平等條件下為全體社會成員提供一種基本生活保證的重要性，而實現這一目標的唯一途徑是國家干預經濟與社會生活，A.V.戴西所說：「集體主義國家觀的基本原則是相信廣大民眾應從國家的行動或干預中得到利益。」費邊社會主義、集體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有三個共同特徵：一是都認為沒有絕對自由；二是主張政府干預；三是呼籲社會改革，制定有效的社會立法。這些主張和要求基本上反映了社會階層的願望，因而成為 1870—1914 年英國建立現代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理論^③。

4. 馬克思主義

馬克思主義等左派理論主張：政府應擴大干預，使社會福利的提供能滿足人們的需求，所以，政府應統籌管理所有的生產資源，供應所有的福利資源。對福利國家的態度，認為應制定社會政策以符合全民需求^④。詹火生主張國民黨傾向於有限的政策介入^⑤，其社會政策傾向社會安全與半集體主義之間；而民主進步黨的社會福利理念較傾向於社會政策干預；其社會政策理念若能夠達成共識，則可能在費邊社會主義之間^⑥。從社會政策的視角來看，民進黨其實並不是純粹的左翼政黨，也不是勞工政黨，充其量只是一中間偏左的政黨，主張較偏向普遍性、全民性的民主社會主義的福利觀；而與較重視經濟發展、企業家利

^① 喬·柯爾：《費邊社會主義》，商務印書館，1984 年版，第 22—25 頁。

^② 王天紅：“二戰前法國社會保險制度相對滯後性之原因初探”，《長春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7 卷第 1 期，2006 年，頁 39。

^③ 丁建定：“英國現代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史學月刊》，2002 年第 3 期，頁 83。

^④ 王季雲：“我國退休金制度與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之探討”，政治大學行政管理學程社會財經組碩士論文，頁 26—29。

^⑤ 介於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與國家干預的資本主義之間。

^⑥ 王季雲：“我國退休金制度與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之探討”，政治大學行政管理學程社會財經組碩士論文，頁 28—29。

益的國民黨有所區隔。

5. 小結

1870—1914 年英國的社會改革，特別是 1906 年後自由黨政府的一系列社會保障立法確立了現代社會保障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則。這些基本原則主要有：

（1）權利與義務相結合的原則。國家應該為其成員提供有效的社會保障，這是國家的職責，也是公民的權利。同時，公民也應該對社會保障制度承擔一定的義務，因為公民是社會保障制度的直接受益人，這種義務主要以公民交納一定數量或比例的社會保障費用的形式體現出來。

（2）強制性原則。雖然社會保障制度對社會成員有益，但是，由於社會成員應該承擔一定的義務，這就涉及到社會保障制度的長遠利益與社會成員眼前利益之間的衝突，在這兩者發生衝突時，的確有一部分社會成員由於種種原因，寧願選擇眼前利益，而不是選擇長遠利益。因此，推行社會保險制度必須在一些主要措施如養老金、健康保險、失業保險等方面實行強制性原則。

（3）單方責任與共同責任原則。工傷一類的問題主要責任應該由雇主方面承擔，因而，在推行工傷賠償制度時應該實行單方責任原則，由雇主單方承擔對受傷雇工的賠償。在失業、健康等問題上，國家、雇主及雇工都應承擔一定的責任與義務，因而實行共同責任原則。

上述原則成為英國乃至整個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建立現代社會保障制度過程中所遵循的普遍原則。社會福利支出乃屬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社會政策若偏向社會主義，則其政策往往強調所得分配公平及社會安全制度的福利性，此時，政府分攤大部分的比例；若社會政策偏向於自由主義，強調自由市場經濟，則重分配的需求與社會責任感往往較淡薄，政府負擔的比例亦較低^①。以臺灣當現況而言，為免社會福利拖垮財政，加以人民應負之自我責任的考慮，故借重社會保險獨具的風險分攤、所得重分配等功能，即為當前思考的方向。

（二）福利國家的轉變

年金（pension 或 annuity）在字義上泛指各種持續性的現金給付^②，其自約定日起按期給予某一金額至某一特定期間終了或死亡為止。其不僅可以避免一次

^① 王正：“我國社會安全財源籌措之理念與原則”，《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出版，1993 年，頁 92。

^② 鍾秉正：“從「老年安全」看國民年金保險之實施”，《月旦法學雜誌》第 154 期，2008 年，頁 36。